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电子”)的委托，指派钟静宜律师、许冰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正业电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正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正业电子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正业电子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正业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 5 号

501-1 广州正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正业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和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22,640,000 股,占正业电子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郭鹏、郭伟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二人均委托股东郭红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正业电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兼总经理郭鹏、董事郭伟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正业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正业电子公司章程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为: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的关联交易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股东王正克、郭红芳、郭鹏、广州正本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40,000 股，占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正业电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所《关于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_____

钟静宜

钟静宜

签字律师: _____

许冰雯

许冰雯

2025 年 5 月 12 日